

#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11.12.13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
111.12.2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4.24 生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3.6.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生物資源學院為提供學生跨領域之修課選擇，以培育未來潛力科技新農，強化其就業競爭力，由生物資源學院所屬學系規劃專業課程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，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並訂定修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為主辦單位，審核學生之修讀申請與修畢證明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，審查本學程之課程規劃。

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並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規定辦理。課程規劃如附「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
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、進階課程，學生須依規定修滿本學程課程十五學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。

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申請，並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

